

# 第 63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

##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4 日

### 比賽章程（中文朗誦）

所有參賽者必須透過本會會員報名參加朗誦節，會員只可替其學生報名。一切有關事宜應由會員傳達給參賽者，本會不會作個別通知。會員／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及符合比賽章程及各項目規則之要求。本會並不負責檢查遞交之報名表是否符合參賽資格。任何不符合參賽資格、不遵守本會要求或違規者，不論賽前或賽後，均可能被取消資格而不予以通知，以及不獲發還報名費。報名表一經遞交，即代表會員／參賽者同意比賽章程之內容，並會嚴格遵守。

#### 1 參賽資格

凡五至廿三歲，就讀於本港之中、小學、幼稚園、特殊學校、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全日制或半日制學生均可參加。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全日制學生可透過本會會員或自行報名參加，惟只可參加公開組。

1.1 學校／團體項目（只限學校會員報名）：包括詩詞集誦、詩文集誦、散文集誦及校園生活集誦。除另行規定外，隊伍成員須為同一學校會員之學生。

1.2 個人／二人項目：包括公開組韻文及散文獨誦、詩詞或散文獨誦、說故事、二人朗誦、宗教作品朗誦、幼兒朗誦及歌詞朗誦。二人項目的其中一名參賽者必須為該會員之學生。

1.3 公開組：項目 300

參賽者必須為廿三歲或以下之全日制大學／專上學院／中學生。可參加朗誦節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名單請參閱附錄一。

## 2 報名

### 2.1 報名表

2.1.1 報名表必須由會員以會員編號及密碼於本會網站下載，並按原來大小列印於白色 A4 (210 x 297 毫米) 空白紙上。本會有權不接受未按此規格列印之報名表。

會員必須因應不同項目使用適合之報名表。報名表分以下三種：

- (i) 團體項目報名表 (包括 1.1 之各項目)
- (ii) 二人項目報名表 (包括 1.2 除獨誦之各項目)
- (iii) 個人項目報名表

2.1.2 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全日制學生請於本會網站登記索取「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報名表」。

2.1.3 每份報名表只限填報一項比賽。

2.1.4 參賽者所填報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相同。

2.2 報名表一經遞交，一概不能轉名、轉換及調換參賽者、更改項目編號或地區代號。

2.3 參賽者如於本屆朗誦節參加超過一個項目 (包括中文朗誦及英文朗誦)，而其所報項目於同一時間舉行，參賽者須作出取捨。

2.4 參賽者必須依據本屆比賽目錄內個別項目之要求報名，如年齡限制、年級、性別等。

2.5 凡有年齡限制之項目，均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日期：

23 歲或以下	198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
5 歲或以上	2007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

2.6 地區代號：

2.6.1 U 指市區 (包括香港島、九龍及將軍澳)

2.6.2 E 指新界東區 (包括上水、粉嶺、大埔、沙田及西貢)

2.6.3 K 指荃灣／葵涌區 (包括東涌及青衣)

2.6.4 Y 指屯門／元朗區 (包括天水圍)

2.6.5 N 指不設分區，即該些項目有機會被安排於 U、E、K 或 Y 區進行比賽（包括公開組項目、說故事、二人朗誦、宗教作品朗誦、幼兒朗誦、歌詞朗誦及校園生活集誦）。

2.6.6 如設有分區之項目，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於 U、E、K 或 Y 區比賽。

2.7 本會保留安排任何比賽項目於任何場地進行之權利。

2.8 只有四個／四隊或以下參賽者之項目，本會保留將幾區比賽合併之權利；如未能合併，該等項目有可能被取消。

2.9 報名日期

2.9.1 親臨報名日期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下午四時。

2.9.2 郵寄報名截止日期為 2011 年 9 月 9 日（以郵戳為準）。

2.9.3 如未能於截止日期（9 月 15 日）前遞交報名表，只可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親臨或派員到本會遞交（不接受郵寄），惟本會保留是否接納該些報名表之權利。如獲接納，須繳付雙倍報名費。

2.9.4 參賽者或須就個別項目要求遞交其他資料／文件，截止日期請參閱附錄二或本會網站內之「重要日期一覽表」。

2.10 報名費

2.10.1 各項目之報名費請參閱本屆比賽目錄。

2.10.2 除 2.8 項中提到未能合併而被取消的比賽外，所有費用一經繳付，不論任何原因（如教育局宣佈停課、違反比賽章程、私人理由、染病、學校活動等），一律不獲退還。

2.11 遞交報名表

2.11.1 報名時所需遞交之文件若不齊全，本會有權不接受其報名。

### 2.11.2 親臨辦理

會員親臨或派員辦理須帶同：

- (i) 會員證正本；
- (ii) 所有參賽者之報名表；
- (iii) 已填妥之付款記錄表 (PRF)；及
- (iv) 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會收妥以上文件後，將即場退回會員證及發出付款收據。

### 2.11.3 郵寄

來件須付上：

- (i) 會員證正本；
- (ii) 所有參賽者之報名表；
- (iii) 已填妥之付款記錄表 (PRF)；
- (iv) 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及
- (v) 一個附有足夠郵資的回郵信封 (以便寄回會員證及付款收據)。

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

### 2.11.4 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報名時須同時遞交學生證副本。

2.12 報名表回條：本會將就每張已遞交之報名表發出一張「報名表回條」。會員可於 2011 年 10 月 17 日起於本會網站下載並分發予參賽學生，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則須帶同學生證到本會領取。

2.13 參賽通知：由 2011 年 10 月 25 日起，會員必須帶同會員證正本到本會領取「參賽通知」並分發予參賽學生，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則須帶同學生證到本會領取，該通知用以證明學生之參賽者身份。每位／每隊可出賽的參賽者將獲發一張參賽通知。若參賽者報名參加兩個項目，則可獲發兩張參賽通知。

### 3 比賽規則

#### 3.1 須知

- 3.1.1 本會有權修改已公佈之比賽目錄及誦材，其內容如有修改，將於本會網站公佈「比賽目錄及誦材修正」。一切資料均以網上之最新公佈為準。
- 3.1.2 本會有權安排任何比賽於朗誦節期間的任何一日、任何時段及任何場地舉行。本會通常會將每日分為三節，分別是：上午、下午及晚上，每節約為三至四小時。
- 3.1.3 本會將根據每一個項目的報名人數及誦材長度，把項目分成若干小組，每一小組均由一位評判獨立評分，小組之間不會互為比較。
- 3.1.4 本會保留在需要時調動、修改或取消任何有關朗誦節安排之權利。
- 3.1.5 參賽者之比賽詳情將詳列於「參賽通知」上。會員／參賽者亦可利用以下資料於本會網站內之「比賽時間表」查閱比賽詳情：
- (i) 會員證上的會員編號及密碼；或
  - (ii) 「報名表回條」上的參考編號。
- 如需更改比賽資料，請參閱附錄三了解可申請更改之範圍、程序、費用、須遞交之文件及申請日期。成功更改的資料將隨後顯示於本會網站內之「比賽時間表 – 修訂版」。
- 以上資料之公佈日期請參閱附錄二或本會網站內之「重要日期一覽表」。
- 3.1.6 各項比賽之時間表均由本會編訂，而參賽者之分組及出場次序則隨機決定。參賽者不依照時間表所定之次序及編號出賽均以「不依出場序」處理，一律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1.7 參賽者應依照「參賽通知」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向比賽助理報到。比賽一旦開始，評判或比賽助理有權拒絕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進入比賽場地，參賽者可能因而錯過重要宣佈及出場次序。
- 3.1.8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例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
- 3.1.9 比賽時須帶備下列證明文件，以供本會核實。如參賽者未能於其比賽之時段內出示有關文件予比賽助理，一律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個人／二人項目之參賽者須帶備：
- (i) 參賽通知；及
  - (ii) 附有近照的學生證／學生手冊／香港身份證正本。
- 團體項目之參賽隊伍須帶備：
- (i) 參賽通知；
  - (ii) 各成員附有近照的學生證／學生手冊／香港身份證正本；及
  - (iii) 參賽者名單：參賽隊伍須於本會網站下載「參賽者名單（團體項目）」表格，填妥所有成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年級。
- 3.1.10 參賽者比賽時須穿著整齊。
- 3.1.11 若參賽者演出之作品非該項目之指定誦材，或非已提交之自選誦材，或參賽者選材不適合，或演出未達水平或準備不足，評判有權示意停止。
- 3.1.12 於評判宣佈結果前，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家長及老師）均不得與評判接觸，如有詢問，須聯絡在場之比賽助理，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或被請離場。
- 3.1.13 比賽時不可使用擴音器及影音器材。

3.1.14 比賽進行中，所有在場人士（包括參賽者、家長及老師）不可向參賽者作出任何形式之提示，如指揮及和誦等。

### 3.2 參賽次數

3.2.1 每間學校可於同一團體項目派出多於一隊參賽，惟參賽隊伍的成員不得重複。

3.2.2 參賽者不得於同一項目（不論任何地區）報名／出場超過一次。

3.2.3 參賽者如違反 3.2.2 之規定，有關之項目將由本會以電腦抽籤後保留其中一項，惟不獲保留項目的報名費將不獲退回。

### 3.3 比賽誦材

3.3.1 所有指定比賽誦材已刊印於印刷版之「比賽目錄及誦材」內，參賽者應向會員查詢。

3.3.2 參賽者不得增刪或修改指定比賽誦材，以及擅自把某字、某詞或某句重複誦讀。

3.3.3 若參賽者演出之作品並非該項目之指定誦材／已提交之自選誦材，評判將不作評分。

3.3.4 自選誦材：（只適用於項目 439—441）

3.3.4.1 會員／參賽者須於指定日期前利用「自選誦材表格」（OC Form）提交自選誦材題目，並親身或派員交到本會，本會將即時發出確認回條（以首次提交之為準）。

項目編號	自選誦材表格 (OC Form)	誦材	截止遞交日期
439—441	✓		2011 年 10 月 7 日
		✓	*

\* 參賽者須於比賽當日把自選誦材交予比賽助理，否則一律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誦材必須列印在白色 A4 紙上，並標明誦材題目及作者。本會將於比賽後銷毀有關誦材。

3.3.4.2 會員／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沒有選用本屆比賽目錄內之指定誦材（本會網站已上載本屆指定誦材之題目，會員／參賽者可自行查閱）。

3.3.4.3 選材之優劣將影響評分。評判或本會有權不接受不合適之選材而不作任何解釋或通知。

3.3.4.4 演出不得超逾規定之時間，否則成績將受影響，而評判亦可終止其演出。

### 3.4 比賽項目細則

#### 3.4.1 所有項目

3.4.1.1 所有誦材必須背誦。

3.4.1.2 所有項目必須用書面語朗誦，說故事項目則可用口語。

3.4.1.3 除註明外，參賽者須以獨誦形式進行。

3.4.1.4 所有個人項目均不可採用任何道具，也不可加入音響效果。

3.4.2 說故事項目：參賽者須用粵語講述一個故事，可選中國成語故事、中國寓言或伊索寓言故事、童話故事或其他種類故事，題材不限，惟內容必須健康、意識良好及具有教育意義。講述時可用口語。

3.4.2.1 項目 439（小學五、六年級）：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3.4.2.2 項目 440（小學三、四年級）：時間不得超過四分鐘。

3.4.2.3 項目 441（小學一、二年級）：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

3.4.3 二人朗誦項目：必須二人組隊參賽，並以書面語及粵語朗誦，一律穿著校服比賽，不可有特別的服飾和頭飾，不得化妝，不設佈景，不可使用任何道具，也不可加入音響效果。

3.4.4 幼兒朗誦項目：只限五歲或以上（2007年1月1日前出生）就讀幼稚園的兒童參加，可個人（須用個人項目報名表）或二人組隊（須用二人項目報名表）參賽。本項目不設評分及名次，參賽者表現均以不同等級（A、B、C、D）來評定。參賽者成績如達A、B、C級，可獲發獎狀。

3.4.5 歌詞朗誦項目：可個人（須用個人項目報名表）或二人組隊（須用二人項目報名表）參賽，惟必須以朗誦為主，不可以歌唱作主導。

3.4.6 集體朗誦項目：人數最少 30 人，最多 50 人，一律穿著校服比賽（包括學校的運動服），不可有特別的服飾和頭飾，不得化妝，不設佈景，不可有指揮，不可加入音響效果，只可採用小道具。

### 3.5 場地規則

3.5.1 本會將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本會網站公佈「第 63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 – 進場規則」。所有進場人士必須細閱該文件並嚴格遵守有關安排。

3.5.2 所有比賽場地及附近範圍均嚴禁練習。

3.5.3 場內任何設施均不得移動。

3.5.4 集體朗誦項目將提供集誦級台（3 層，4 至 5 件及不能拆開）。所有場地不提供任何器材、道具、佈景或電源。

3.5.5 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如在比賽場地造成干擾，將被請離場甚或取消參賽資格。

3.5.6 不得於場內使用任何通訊或電子產品，亦不可攝影、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包括評判給予評語及宣佈賽果部份），違者將被請離場。

3.5.7 出席朗誦節之人士應看管其個人財物，任何損失本會概不負責。

3.5.8 本會於所有比賽場地均不提供車位。

### 3.6 優勝者表演

本會將邀請部份獲評判推薦之優勝者演出，優勝者須應邀出席。無充份理由而拒絕出席或缺席者，本會將不頒發獎狀及拒發／收回其獎項。本會有權安排優勝者表演舉行之場地、時段及節目。

#### 4 評判評審時將參考的範圍

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朗誦藝術表現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

- 對誦材的充分理解和恰當的處理
- 聲與情的交融程度及表現力
- 聲音的運用及綜合表現力：例如控送的技巧，音量和音色的變化，咬字、吐音、歸韻的技巧，高低抑揚的變化，重音和停頓的運用，以及輕重、強弱、長短等變化
- 透過語調和語氣表達誦材的情與意的技巧
- 透過節奏的變化表達誦材的情與意的技巧
- 運用眼神、表情和動作表達誦材的情與意的技巧
- 聲音的悅耳性及情態的悅目性
- 投入的程度及流露的感染力
- 演出的完整性及流暢度
- 整個演出的綜合印象

#### 5 獎項及評分

5.1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分紙，如未能於即場取回，參賽者須透過會員於 2012 年 1 月 5 日後帶同會員證正本到本會統一領回，惟須承擔分紙遺失之風險。未有領回之分紙將於來屆朗誦節開始前銷毀。

5.2 本會將按參賽者之成績頒發獎狀如下：

榮譽獎狀      90分或以上    或    A級

優良獎狀      80 - 89分      或    B級

良好獎狀      75 - 79分      或    C級

5.3 每一個項目／小組均設冠、亞、季軍（幼兒朗誦除外），然而任何項目／小組獲得最高分數的參賽者如未能達到 80 分，該項目／小組之所有名次、獎盃及獎品將被取消。

- 5.4 所有獎狀須由會員統一領取，再發予參賽學生。領取日期為每年 3 月至 5 月，確實日期及有關詳情請屆時瀏覽本會網站。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則須於 2012 年 5 月內帶同正本分紙到本會領取。逾期領取／申領補發獎狀，如獲接納須繳付手續費。
  - 5.5 其他獎項必須根據領獎信指定日期內領取，逾期領取，如獲接納須繳付手續費。
  - 5.6 所有獎項一經領取，如有損壞或遺失，將不獲補發。
- 6 其他必須注意事項
- 6.1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
  - 6.2 若教育局宣佈停課，而賽事／活動必須取消，本會將不會重新作出安排，報名費亦不退還。屆時本會將於本會網站公佈最新消息。有關因傳染病爆發／惡劣天氣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請參閱附錄四／附錄五。
  - 6.3 任何人士若感染傳染病，均不可出席朗誦節比賽及有關活動。

## 7 意見及查詢

7.1 如有意見、查詢及投訴，須經負責報名之會員（並須附上會員編號）以書面形式，於 2012 年 1 月 10 日或之前提交本會投訴及建議處理小組收。來函將於朗誦節結束後由該小組跟進，有關會員將會獲得書面回覆，得悉跟進結果。

如學校會員提交意見，來函須：

- i) 由校長或負責老師署名；
- ii) 附有學校校印；及
- iii) 提供會員聯絡地址。

如個人會員提交意見，來函須：

- i) 由會員署名；及
- ii) 提供會員聯絡地址。

如來函未能符合以上程序，本會將不作回覆。本會亦不會作電話回覆。

7.2 本會已將所有有關比賽的資料上載於本會網站。鑑於朗誦節由籌備到結束整段期間，本會電話線路將會非常繁忙，本會建議會員／參賽者先儘量於本會網站瀏覽所需資料。如仍有其他疑問，可進入網站查詢頁 [http://www.hksmsa.org.hk/c\\_contact.php](http://www.hksmsa.org.hk/c_contact.php)。

凡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均須透過本會會員辦理；而活動的相關事務（包括遞交報名表、索取本會提供之比賽材料等），本會只接受能出示有效會員證正本之會員／人士辦理。如有意申請成為會員，請瀏覽本會網站。

## 附錄一 可參加朗誦節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名單\*

\*此名單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本會網站所公佈之版本為準

1.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 明愛徐誠斌學院
3. 明愛專上學院
4. 東華學院
5. 香港大學
6.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8. 香港中文大學
9.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10. 香港中文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11. 香港公開大學
12.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3. 香港城市大學
14. 香港城市大學 - 專上學院
15. 香港城市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16. 香港科技大學
17.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8. 香港浸會大學
19. 香港浸會大學 - 持續教育學院
20. 香港浸會大學 - 國際學院
21.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2. 香港教育學院
23. 香港教育學院 -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24. 香港理工大學
25.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26. 香港理工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27. 香港演藝學院
28. 香港樹仁大學
29. 香港藝術學院
30. 恒生商學書院
31. 恒生管理學院
32. 珠海學院
33. 嶺南大學

34. 嶺南大學 - 社區學院
35. 嶺南大學 - 持續進修學院
36. 職業訓練局 - 工商資訊學院
37. 職業訓練局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38. 職業訓練局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39. 耀中社區書院

資料來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網頁及評審自資專上課程資料網(iPASS)



## 附錄三 更改資料申請須知

以下資料就如何填寫申請表、申請手續及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提供指引。會員／參賽者填寫更改資料申請表前必須詳細閱讀。

### 1. 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

#### 1.1 補交／更改自選誦材

參賽者若未能於原訂的截止日期前遞交自選誦材，可申請補交；已遞交的自選誦材可申請更改。

#### 1.2 更改報名表資料

會員／參賽者可申請更改報名表上的資料（如更正中、英文姓名漏誤、更改電話號碼或就讀學校等），但不可申請更改比賽的地區代號、項目編號或轉換參賽者。

#### 1.3 更改比賽項目

接受更改原因只限於：

- (a) 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
- (b) 錯報年齡組別或年級組別；或
- (c) 個人錯報二人項目。

#### 1.4 更改比賽項目的組別

1.4.1 接受更改原因只限於：

- (a)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測驗、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
- (b)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或
- (c) 比賽項目與朗誦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

1.4.2 每個分組均預留若干名額供會員／參賽者申請。每場名額視乎參賽人數及場地限制而定，因此申請未必一定成功。

1.4.3 會員／參賽者須先行到本會網站（<http://www.hksmsa.org.hk>）查閱比賽項目的分組概況、各組比賽時間及地點等，自行選定希望調到的組別，並將優先次序填寫於表格上。

#### 1.5 更改團體項目之次序或組別

團體項目之次序或組別只接受對調，本會亦只會接受 1.4.1 內所列出之更改原因；學校需自行徵詢同項目其他學校隊伍答允對調，並需依照整個更改程序作出申請。

## 2. 申請方法

- 2.1 會員／參賽者須就每一項更改資料申請提交一份申請表。
- 2.2 申請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下午四時。所有申請於截止後，不論任何原因，均不獲處理（更改報名表資料除外）。
- 2.3 本會不接納以電話、電郵、傳真或郵寄等形式之申請。會員／參賽者必須親臨或派員到本會辦理申請，以便即時獲悉申請結果。成功申請者將即時獲發確認回條及已更新之參賽通知。
- 2.4 遞交申請表，必須帶同以下各樣文件：（文件若不齊全，恕不接受申請）
- (a) 報名表回條／參賽通知；
  - (b) 參賽者身份證明：香港身份證（如錯報年齡組別）或學生手冊（如錯報年級組別）等之影印本；及
  - (c) 其他證明文件：部分更改情況及所須遞交之證明文件已列於下表以供參考，詳情請參閱更改資料申請表。(ii)及(iii)所述證明信之範本可於本會網站會員區內下載使用。

例子	其他遞交的證明文件
(i)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測驗、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	已蓋上校印的考試時間表或校曆表
(ii)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	學校證明信 - 必須使用學校信紙，並經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
(iii) 個人／二人項目與團體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	老師證明信 - 必須使用學校信紙，並經負責老師簽署及蓋上校印
(iv) 團體項目之參賽隊伍因情況(i)或(ii)而欲互相對調次序或組別	情況(i)／(ii)之證明文件及雙方同意書

## 2.5 費用

- 2.5.1 申請更改資料每次須付手續費\$60。如補交／更改自選誦材，則需另繳等同於該項目報名費的附加費；如更改比賽項目，則須額外繳交新項目的報名費。如因比賽項目與朗誦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因而需要更改，則所有費用可獲豁免。有關收費亦可參閱申請表。
- 2.5.2 所有費用須以現金繳付。
- 2.5.3 辦妥更改後希望取消，須重新辦理更改手續，以及繳交重新申請的有關費用。
- 2.5.4 所有費用一經繳付，一律不獲退還。

## 附錄四 因傳染病爆發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三年級、中學組	以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十五歲以下
全港幼稚園/小學/ 中學停課	受影響類別之比賽取消，有關類別學校之參賽者，亦不可出席任何比賽及觀看賽事。	比賽如期舉行，就讀於不受影響學校類別之參賽者可出賽，將獲評語及分數，但沒有名次。
個別幼稚園/小學/ 中學停課	比賽如期舉行，惟就讀於停課學校之參賽者，不可出席任何比賽及觀看賽事。若他們不遵守此限制仍然出賽，將會被取消資格。	
個別學校的某級 別/班別停課	比賽如期舉行，惟就讀於該停課級別/班別之參賽者，不可出席任何比賽及觀看賽事。若他們不遵守此限制仍然出賽，將會被取消資格。	

註：如停課學校之校舍亦為比賽場地，編排於該等學校的比賽有可能需要取消。

**\*\*有關學校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之具體賽事安排，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例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

## 附錄五 因惡劣天氣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

因颱風/暴雨而停課 - 信號/警告/宣佈於 比賽開始前發出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三年級、中學組	以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十五歲以下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	信號/警告在以下時間已預告或仍然懸掛，將取消比賽： 1. 上午 6 時 45 分：適用於當天之所有比賽 2. 上午 11 時：適用於當天 11 時後至晚上之所有比賽 3. 下午 3 時：適用於當天 3 時後至晚上之所有比賽	
3 號颱風信號/ 黃色暴雨/紅色暴雨 警告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受影響類別之比賽將取消。懸掛時間指標請參閱上欄。 例：當發出紅色暴雨警告，教育局宣佈幼稚園停課，即幼稚園賽事將取消。	比賽如期舉行，受停課影響之參賽者，應在安全情況下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比賽。 <sup>註1</sup>
因颱風/暴雨而停課 - 信號/警告/宣佈於 比賽進行中發出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三年級、中學組	以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十五歲以下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所有比賽中斷，參賽者須盡快離開。 <sup>註2</sup>	
3 號颱風信號	受影響類別之比賽將中斷，參賽者須盡快離開。 例：當懸掛 3 號颱風信號，教育局宣佈幼稚園停課，即幼稚園組之比賽須中斷。	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
暴雨警告	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	

註 1：有些以等級/年齡劃分的項目，例如‘十五歲以下’等，這類項目的參賽者有可能包括幼稚園和小學生，在這情況下這類比賽將如期舉行。

註 2：所有已出賽的參賽者將獲評語及分數，但沒有名次。中斷比賽的實施時間，以本會通知比賽助理或場地知悉的時間為準。

**\*\*有關學校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之具體賽事安排，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例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